

政府采购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
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TZZB-Z-2022188C

采 购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188C

项目名称：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专用仪器购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90个工作日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4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电话：029-84111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2188C
	采购预算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人：吉老师 电话：029-8411152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p>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九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并对资格证明文件逐页盖章，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支持监狱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正副本</u> ”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交货
	质保期	本次采购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货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2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或述标	是
2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核心产品	建筑工程虚实结合综合教学实训平台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西安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 1.2.2.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2.1.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

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参数 及方案 (40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招标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项视为负偏离）。</p>
	<p>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参数、产地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各平台的系统性能、功能设计等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各指标功能详细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4.1-6 分；各平台的系统性能、功能设计等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各指标功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2.1-4 分；各平台的系统性能、功能设计等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各指标功能不完整，提供证明材料，计 1.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实训室建设及装修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施工进度、材料、机械配备、消防安全措施完善，整体文化氛围符合需求，提供效果图，按其响应程度计 4.1-6 分。方案较完整，2.1-4 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现场演示 (15分)	<p>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现场演示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演示内容：（演示形式选其一）</p> <p>采用真实系统平台进行演示，根据其功能演示，按照演示的软件，一个标星项计 1 分，共 10 分；</p> <p>静态页面、截图、PPT、视频等演示，一个标星项计 0.5 分，共 5 分。</p> <p>所有演示内容，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演示内容的，将根据已演示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p>演示所需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不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3.1-4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较完整，计 2.1-4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不太完整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近三年(2019年7月-至今)以来类似本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原件</p>

	备查)。
售后服务 (6分)	1、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人员资质及数量、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且满足建设方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2、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本地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本地有分公司、办事处作为服务和技术支持常驻机构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1.1-2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和工作目标条理性一般,计0-1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差或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10 响应的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3.1.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4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四、中标结果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1+X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1+X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标准》、《1+X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大纲》。针对岗位技能专业基础知识及岗位技能操作能力、岗位拓展能力要求结合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框架进行建设。

建设方案主要以各级别技能岗位培养为目标，初级的培养重点是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作业人员、材料识别、验收等技能操作能力；根据施工工艺标准进行工艺实施的技能操作等能力；中级的培养重点是完成施工组织与管理的技能操作能力，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艺交底、方案编制等技能操作能力，根据条件和数据完成质量验收的技能操作等能力。

二、服务内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1+X 实训中心机房建设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机房电脑	台	42	
2	机架式服务器	台	1	
3	机房设备音响	套	1	
4	智能电子大屏	台	1	
5	集成监控设备	套	1	
6	投影设备	台	1	
7	交换机	台	1	
8	集成中控智能讲台	套	1	
9	交互平板	套	1	
10	综合布线	套	1	
11	实训桌	张	7	

12	实训椅	把	42	
13	实训室装修顶棚	m ²	87.75	
14	实训室装修顶棚中心区域氛围装修	m	40	
15	实训室装修墙面	m ²	60	
16	实训室装修地面	m ²	87.75	
17	整体文化氛围建设	项	1	
18	1+X 理论知识模拟系统	套	1	
19	1+X 实训模拟系统	套	1	
20	1+X 项目管理案例模拟系统	套	1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机房电脑	CPU 处理器：i5 或以上； 内存：16Gb 或以上； 硬盘：：1Tb 或以上；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 操作系统：Windows； 网卡：100M/1000M 千兆； 显示器：23 寸 920*1080 分辨率或以上；
2	机架式服务器	CPU 处理器：Xeon 处理器银牌及以上； 内存：16GB 或以上； 阵列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硬盘：2TB SAT/SAS 接口或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 或 linux 等，建议 CentOS7 系统； 网络接口：一个 1000M 或以上；
3	机房设备音响	系统类型：内置两分频单驱动全频箱； 频响范围：70Hz-20kHz； 长期最大功：200W； 辐射角：(H X V)80° x80° ； 灵敏度：（1W/1m）80Hz-20kHz:95dB； 最大声压级：（1m）：118dB 124dB； 接线方式：100×130×2 铝接线板，双进口四芯插，1+1 全频输入；

4	智能电子 大屏	<p>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p> <p>2.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7级，高于石墨1-9H硬度；</p> <p>3.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1路前置HDMI接口（非转接），2路前置USB3.0接口（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4. 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5. 为方便用户进行各类设置和操作，设备前置按键不少于8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以上功能。（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6. 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2.4G、5G双频Wifi及蓝牙接发装置，保证信号使用稳定性</p> <p>7. 2.0声道音箱，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个前置15W中高音音箱，且为保证高人声还原度，谐振频率低于300Hz；（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智能交互平板Android主板具备四核CPU，内存不小于2G，Android系统不低于11.0，主页提供不少于5个应用程序，也可替代其他应用程序；（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9. 一体化2D降噪4K摄像头，支持1300W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视角在120°的范围下，畸变不大于5%，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0. 智能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以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常教学常用按键。（提供截图，照片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内置电脑 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CPU采用第9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I5处理器； 内存：$\geq 8G$ DDR4； 硬盘：$\geq 256G$ SSD固态硬盘；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HDMI等；</p>
---	------------	--

5	集成监控设备	<p>摄像头类型：全天候彩色网络摄像机；</p> <p>监控角度：上下左右调节；远近拉伸；</p> <p>分辨率：最大 1920*1080 实时画面输出；</p> <p>输入输出：1 路 RJ45 复合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各 1；</p> <p>硬盘录像机：至少 4 路监控视频输入；硬盘 4T 以上，满足考试全过程的视频信息采集与存储；</p> <p>音视频输出：支持 VGA 与 HDMI 4K 输出；</p> <p>网络接口：一个 RJ45 100/1000M 网口；</p> <p>相关设备：拾音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p> <p>摄像机支架：与摄像头匹配；</p> <p>其它材料：网线、监控显示器；</p>
6	投影设备	<p>投影方式：DLP、LCD；</p> <p>物理分辨率：约 1024*768；</p> <p>兼容分辨率：约 1920*1200；</p> <p>显示芯片尺寸：约 0.33 0.47 0.65dmd；</p> <p>对焦方式：手动、自动；</p> <p>亮度：≥4200 流明；</p> <p>对比度：≥5000: 1；</p> <p>显示比列：4:3 或 16:9 或 16:10；</p> <p>硬件技术：内置扬声器等；</p>
7	交换机	<p>固定端口：24 口或 48 口 10/100/1000M；</p> <p>扩展端口：至少 2 个 100/1000 光纤接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p> <p>其它：如有光纤接入需配置光纤模块的费用；</p>
8	集成中控智能讲台	<p>材质：耐划台面；</p> <p>参考产品规格：长 1400*宽 700*高 900（mm）；</p>
9	交互平板	<p>尺寸：≥86 英寸；</p> <p>分辨率*：≥4K：3840（H）×2160（V）；</p> <p>对比度(Typ)：3000:1；</p> <p>摄像头及麦克风：内置；</p> <p>触摸点数：≥20 点触摸；</p> <p>无线投屏：实时无线投屏；</p> <p>接口：HDMI 输入输出各 1；USB 2.0 和 USB 3.0 各 1；音频 AUDIO 输入输出各 1；VGA 输入 1；网口 1；</p>
10	综合布线	<p>1、国产正品超五类双绞线、水晶头，国标电源线等强弱电综合布线施工，接线板安装到实验桌；</p> <p>2. 阻燃电源线。含施工。规格：ZRBV-2.5mm²，国标，优质、国内名牌。</p> <p>3. 墙面安装 18 组 86 网络插座（含模块及布线）；</p> <p>4. 市电插座规格：118 型 10A 8 孔，优质、品牌；</p> <p>5. 空调插座规格：86 型 16A 3 孔，优质、品牌；</p> <p>6. 包含强弱电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11	实训桌	<p>1) 桌子: 参考桌面尺寸: 边长不小于 1000mm; 桌面板、主机托和活动柜为 E1 级绿色环保耐火抗划痕饰面板, PVC 硬塑封边, 采用国产优质五金配件. 键盘架基材为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 三节式高级滑轨。含键盘架及主机托;</p> <p>2) 桌面颜色: 浅橡木色;</p> <p>3) 所用板材和部件须来自正规厂家,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p> <p>4) 桌椅板件之间连接合理牢固;</p>
12	实训椅	<p>1. 实训椅采用人体工学设计, 采用复合网布面料, 舒适透气; 弹力加厚坐垫, 防滑脚垫; 承重钢质脚, 材料厚度$\geq 1.4\text{mm}$;</p> <p>2. 尺寸 (mm) 约为: 520*500*870 (长*宽*高), 具体大小可做定制调整;</p>
13	实训室装修顶棚	<p>用于实训考核管理中心的吊顶、墙面、地面整体装饰装修, 整体文化氛围打造, 规划设计以及安装调试等, 规划面积 13 (长)*6.75 (宽), 87.75 平米;</p> <p>一、吊顶工程</p> <p>(一) 营造区域: 中心顶棚中央区 77.75 平米;</p> <p>营造工艺:</p> <p>1. 吊顶基层: 轻钢龙骨基层、12mm 阻燃板基层;</p> <p>2. 吊顶面层: 基层处理、石膏板面层、刮腻子 2 遍、乳胶漆 2 遍;</p> <p>3. 方通吊顶原顶喷涂: 原顶喷黑;</p> <p>4. 方通吊顶: 定制铝方通吊顶、吊挂;</p> <p>5. 灯具安装;</p> <p>6. 具备防潮功能;</p>
14		<p>(二) 营造区域: 中心顶棚边缘区 40m;</p> <p>营造工艺:</p> <p>1. 回型吊顶基层: 轻钢龙骨基层、12mm 阻燃板基层;</p> <p>2. 回型吊顶面层: 基层处理、石膏板面层、刮腻子 2 遍、乳胶漆 2 遍;</p> <p>3. 方通吊顶原顶喷涂: 原顶喷黑;</p> <p>4. 筒灯、灯槽定制、安装;</p> <p>5. 具备防潮功能;</p>
15	实训室装修墙面	<p>二、氛围造型墙面装饰工程</p> <p>营造区域: 西侧北侧墙。</p> <p>营造工艺:</p> <p>1. 墙面基层: 轻钢龙骨基层、12mm 阻燃板基层、9mm 石膏板基层</p> <p>2. 墙面面、工艺实训、微课、考核五大部分归类划分整理, 提供 APP 端扫描功能。层: 基层打磨、刮腻子 3 遍、底漆 3 遍、面漆 3 遍, 修补、面层乳胶漆;</p> <p>3. 墙面灯槽造型: 木龙骨、12mm 阻燃板、9mm 石膏板基层、刮腻子 3 遍、底漆 3 遍、面漆 3 遍, 防火涂料 2 遍;</p>

		<p>4. 墙面灯槽遮光板：亚克力遮光板裁切、美工安装；</p> <p>5. 平面展示内容资料整理、排版、定稿 展板、定制艺术立体字、烤漆、焗油玻璃墙面、内置光源、烤漆、美工安装；</p> <p>6. 窗帘盒；</p> <p>7. 窗帘；</p> <p>8. 暖气片装修；</p> <p>9. 窗包边；</p>
16	实训室装修地面	<p>地面整体装修</p> <p>营造区域：中心地面全域；</p> <p>营造工艺：面层铺贴塑胶地板、安装；</p> <p>PVC 塑胶地板安装流程：基层处理-自流平施工-放线-地板安装；</p>
17	整体文化氛围建设	<p>整体文化氛围打造，满足建成后的实习实训、教学培养、师资交流、学术交流等需要；</p> <p>营造区域：中心全域；</p> <p>材质：亚克力板；</p> <p>营造内容：</p> <p>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设展示区、建筑施工工艺展示、建筑物构件展示、建筑文化展示等；</p> <p>介绍建筑工程施工工艺的概念和建筑工程和科学技术发展史；</p> <p>详细介绍标准解读，标准理念；</p> <p>展示目前我国发展建筑工程的行业现状，以及未来建筑工程的发展方向；</p> <p>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内容案例实景图片；</p>
18	1+X 理论知识模拟系统	<p>1. 系统满足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每个证书级别对应不同的理论练习；</p> <p>★2. 练习系统应对应证书级别，每个级别内置题库，题库不少于 800 道；（现场演示）内置题库难度权重、知识权重符合证书考核大纲要求；（现场演示）</p> <p>3. 组卷模拟功能，自定义设置考核知识点，进行试卷题型设计；</p> <p>★4. 具备移动端 APP 和 PC 端两种学习模式，功能和内容、数据一致；（现场演示）</p> <p>5. 具备模拟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正式考核场景；</p> <p>6. 每日一练，个性出题，根据考试的考点、难度、考频，智能出题，系统，每日抽取题目进行练习；</p> <p>7. 具备专项强化练习，可选择某项分项题库进行答题；</p> <p>8. 顺序练习，支持练题直接查看答案和解析，题库试题依次练习；</p> <p>9. 我的收藏，展示学生收藏的比较典型或者出错次数较高，学生可多次作答练习巩固；</p> <p>10. 我的错题，展示学生做题时的所有试题，学生再次作答后，如果作答正确在我的错题中移除；</p> <p>11. 练习历史，记录用户练习情况，用户可以预测考分，随时巩固；</p>

		12. 系统具备 1+X 理论模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佐证材料）						
19	1+X 实训模拟系统	<p>1. 系统满足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初、中、高级别仿真实训要求；</p> <p>2. 系统本地部署方式，支持客户端数据与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客户端运行，备考模拟不受地域、时间，模拟过程记录存档；</p> <p>3. 系统软件实操以 3D 技术为依托，综合行业规范、贯穿教学重难点、实现真实施工场景仿真模拟及流程动态演示、人机交互式操作；</p> <p>4. 系统分为两种模式，练习模式及考核模式，考核模式均可以由教师后台自由组建任务；</p> <p>5. 根据给定施工工艺项目，完成该项目的人才机选择，按照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大纲要求工艺流程进行技能模拟操作；</p> <p>★6. 练习模式按工艺流程进行交互操作（操作过程中摄像机视角发生变化，视角变化需要是圆滑移动旋转，操作过程中有语音提示，语音提示分为：文本和音频，语音的作用是为了提示学生下一步应该如何操作及相关专业知识），交互可进行工艺步骤跳转（现场演示）；</p> <p>7. 练习模式下每一步动画都可重复，暂停，回播功能，便于老师实时讲解工艺细节。动画可调节远近及旋转观看各个角度工艺细节。界面中可进行工具的栏选择，工具栏包含此节点的所有用到的工具、材料、机械；</p> <p>★8. 考核模式按工艺流程进行交互操作，动画可调节远近及旋转观看各个角度工艺细节。界面中可进行工具的栏选择，工具栏包含此节点的所有用到的工具、材料、机械。考核数据自动对接模拟平台（现场演示）；</p> <p>9. 施工工艺分项任务包含人材机选择、图纸选择、工艺流程、施工记录选择及语音文字解读等内容；</p> <p>10. 施工工艺分项任务清单如下：（现场演示 CFG 桩、叠合楼板安装、倒置屋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42 1353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442 655 1496">分部工程</th> <th data-bbox="655 1442 1353 1496">分项工程任务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496 655 1704">基础</td> <td data-bbox="655 1496 1353 1704">不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CFG 桩、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钢管土钉墙、灰土基础施工、阶梯形独立基础、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毛石基础、SMW 工法桩、箱形基础施工、有梁条形基础、桩承台、锥形独立基础</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704 655 2031">混凝土</td> <td data-bbox="655 1704 1353 2031">边框梁施工、分离式配筋板、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构造柱（构造柱支模构造）、雨棚、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剪力墙体变截面施工、井字梁施工、简支梁、框架梁、框架柱钢筋绑扎、框架柱模板支设、梁式阳台构造、圈梁、双层双向配筋板、悬挑梁、YAZ（约束边缘暗柱）、YBZ（T 形）、YJZ（约束边缘转角墙）</td> </tr> </tbody> </table>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任务清单	基础	不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CFG 桩、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钢管土钉墙、灰土基础施工、阶梯形独立基础、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毛石基础、SMW 工法桩、箱形基础施工、有梁条形基础、桩承台、锥形独立基础	混凝土	边框梁施工、分离式配筋板、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构造柱（构造柱支模构造）、雨棚、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剪力墙体变截面施工、井字梁施工、简支梁、框架梁、框架柱钢筋绑扎、框架柱模板支设、梁式阳台构造、圈梁、双层双向配筋板、悬挑梁、YAZ（约束边缘暗柱）、YBZ（T 形）、YJZ（约束边缘转角墙）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任务清单							
基础	不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CFG 桩、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钢管土钉墙、灰土基础施工、阶梯形独立基础、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毛石基础、SMW 工法桩、箱形基础施工、有梁条形基础、桩承台、锥形独立基础							
混凝土	边框梁施工、分离式配筋板、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构造柱（构造柱支模构造）、雨棚、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剪力墙体变截面施工、井字梁施工、简支梁、框架梁、框架柱钢筋绑扎、框架柱模板支设、梁式阳台构造、圈梁、双层双向配筋板、悬挑梁、YAZ（约束边缘暗柱）、YBZ（T 形）、YJZ（约束边缘转角墙）							

		装配式	★叠合楼板安装、外挂墙板、预制钢筋混凝土柱、双层叠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预制混凝土雨篷、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预制外墙构造缝施工、单层叠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预制装配式混凝土主次梁连接节点、大跨度、两段 pc 叠合梁（梁梁连接节点）、大层高 pc 柱分段预制（柱柱连接）、叠合板与轻质隔墙连接、独立式三脚架支撑与拆除、外挂架作业平台安装、外挂架作业平台提升、叠合梁施工、预制剪力墙（外墙）、预制剪力墙（内墙）、叠合阳台板施工、搁置式楼梯
	砌体		多孔砖砌筑、非承重砖墙、梅花丁承重墙、马头墙、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水泥胶砂砖墙、一顺一丁承重墙、砖挑檐、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柱砌筑
	钢结构		钢梁施工、钢楼梯施工、格构式钢柱施工、钢筋桁架楼承板施工、上下弦横向水平支撑、檩条施工、实腹式钢柱、系杆与之相交构件链接节点、压型钢板板墙、支撑杆相交节点施工
	屋面及防水工程		地下室外墙防水、★倒置屋面、筏板基础防水卷材、女儿墙、涂膜屋面、屋面变形缝防水构造、卷材屋面、卷材防水（卫生间）、涂膜防水（卫生间）、种植屋面
	装饰装修		断热铝合金窗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干挂石材幕墙、滚涂美术涂料、木龙骨矿面石膏板（隔断）、釉面砖（内墙装修-墙体釉面砖）、抛光砖铺贴、轻钢龙骨吊顶、轻钢龙骨隔墙、轻质隔墙施工、实木地板、细石混凝土施工、外墙装修-内嵌砂浆 涂料类（内嵌保温板）、玻璃幕墙、室内一般抹灰施工
20	1+X 项目管理案例模拟系统	<p>7. 系统具备对应软件著作权。（提供佐证材料）</p> <p>1. 系统满足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高级别项目管理案例考核要求；</p> <p>2. 系统结合工程项目实践，根据给定的施工工艺案例信息，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技术交底、质量验收、进度计划编制、质量评审内容填写等施工组织管理技能应用案例模拟，系统平台自动进行评分，模拟完成之后查阅正确答案和配套技术解析；</p> <p>★3. 系统中级项目管理案例内容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施工、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屋面及防水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施工 7 大分项工程；（现场演示）</p> <p>★4. 系统中级项目案例的分部工程中施工方案信息、工艺视频、质量验收视频等工程信息，且具备技术交底、进度计划编制、质量验收实训内容；（现场演示外墙装修-内嵌砂浆）</p>	

	<p>5. 中级项目案例任务模块清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235 1361 1037"> <tr> <td>分类</td> <td>中级案例任务模块清单名称</td> </tr> <tr> <td>钢结构</td> <td>钢梁施工、钢楼梯施工、实腹式钢柱、压型钢板板墙</td> </tr> <tr> <td>混凝土</td> <td>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框架梁、框架柱模板支设、双层双向配筋板</td> </tr> <tr> <td>基础</td> <td>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锥形独立基础</td> </tr> <tr> <td>砌体</td> <td>多孔砖砌筑、梅花丁承重墙、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加气混凝土砌块</td> </tr> <tr> <td>屋面及防水工程</td> <td>地下室外墙防水、倒置屋面、卷材屋面、种植屋面</td> </tr> <tr> <td>装配式</td> <td>叠合楼板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柱、叠合梁施工、预制剪力墙(外墙)、叠合阳台板施工、搁置式楼梯</td> </tr> <tr> <td>装饰装修</td> <td>断热铝合金窗安装(铝合金窗)、干挂石材幕墙、抛光砖铺贴、轻钢龙骨吊顶、轻钢龙骨隔墙、外墙装修-内嵌砂浆(涂料类(内嵌保温板))</td> </tr> </table> <p>6. 中级案例分析实训功能界面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流程，任务目标，答题方法、答题时间；</p> <p>7. 高级案例实训中每个案例都必须包含施工方案信息、图纸信息、质量等工程信息，且具备能完成图纸审查、施工方案编制、质量验收评审实训内容；(提供佐证材料)</p> <p>8. 系统案例分析高级内容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施工、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屋面及防水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施工 7 大分项工程，每个分项工程不少于 3 个案例内容；</p> <p>9. 系统具备 1+X 项目管理案例模拟软件著作权；(提供佐证材料)</p>	分类	中级案例任务模块清单名称	钢结构	钢梁施工、钢楼梯施工、实腹式钢柱、压型钢板板墙	混凝土	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框架梁、框架柱模板支设、双层双向配筋板	基础	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锥形独立基础	砌体	多孔砖砌筑、梅花丁承重墙、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加气混凝土砌块	屋面及防水工程	地下室外墙防水、倒置屋面、卷材屋面、种植屋面	装配式	叠合楼板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柱、叠合梁施工、预制剪力墙(外墙)、叠合阳台板施工、搁置式楼梯	装饰装修	断热铝合金窗安装(铝合金窗)、干挂石材幕墙、抛光砖铺贴、轻钢龙骨吊顶、轻钢龙骨隔墙、外墙装修-内嵌砂浆(涂料类(内嵌保温板))
分类	中级案例任务模块清单名称																
钢结构	钢梁施工、钢楼梯施工、实腹式钢柱、压型钢板板墙																
混凝土	钢筋砼梁式楼梯支模与钢筋构造(梁式楼梯)、剪力墙(混凝土剪力墙)、后浇带、框架梁、框架柱模板支设、双层双向配筋板																
基础	等高式砖放大脚基础、筏板基础(板式)、机械钻孔灌注桩、锚杆支护、锥形独立基础																
砌体	多孔砖砌筑、梅花丁承重墙、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加气混凝土砌块																
屋面及防水工程	地下室外墙防水、倒置屋面、卷材屋面、种植屋面																
装配式	叠合楼板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柱、叠合梁施工、预制剪力墙(外墙)、叠合阳台板施工、搁置式楼梯																
装饰装修	断热铝合金窗安装(铝合金窗)、干挂石材幕墙、抛光砖铺贴、轻钢龙骨吊顶、轻钢龙骨隔墙、外墙装修-内嵌砂浆(涂料类(内嵌保温板))																
	<p>后台管理要求：</p> <p>针对本次采购 18-20 项目产品要求采用统一平台进行数据管理，通过 SASS 化部署，可以在有互联网的环境下通过 PC、笔记本电脑、手机（理论部分）进行学习和操作，实现翻转课堂及教学应用。</p> <p>一、数据后台参数要求</p> <p>1、数据的统计分析，可根据用户提交的数据统计粒度参数（如：班级、学生、成绩、时间、老师、课程、学习时长等）动态统计分析数据，通过可视化显示动态展示数据分析报表和结果。</p> <p>2、系统包含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资源层等应用服务层级应用。</p> <p>3、系统应支持满足 1+X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模考内容，包含理论模拟考试管理系统，实操模拟系统，项目管理案例模拟系统。</p> <p>4、系统中所提供的视频及资源需要具有视频版权证书或者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佐证材料)</p>																

5. 系统需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满足教育产品安全要求; (需提供佐证材料)
 6. 系统中的包含的各类学习培训内容需与对应证书的评价组织出版教材进行配套,实现书证融通; (需提供佐证材料)
 7. 平台供应商提供阿里云服务器统一部署,实现互联网+客户端部署+APP 的灵活交互方式,适配谷歌、火狐浏览器中使用;
 8. 含一年服务器维护使用费;
- 二、1+X 模考系统后台功能参数**
1. 题库管理模块、理论模拟考试管理模块、模拟实操管理模块、项目管理案例实训管理模块。
 2. 用户管理模块,对学生的管理,支持导入/导出学生账号、禁用账号,修改密码。支持 3 个教师账号及 50 个学生应用账号;
- 需将旧设备搬运,把房间里原有旧设备搬到其他房间

四、服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技术参数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进场与学校项目负责人联系,由实训基地建设负责人核实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实施完成后需进行软件安装及调试工作。试运行期内学校负责组织针对所交付产品的系统功能模块进行现场的系统测试,使每个功能模块都得到基本确认。正式运行后,由学校提出验收要求,共同进行项目验收。

(二) 项目培训

项目建成后一周内,承包人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培训教师不少于 8 人),并保证每位教师能够熟练操作软件。

(三) 项目售后

在质保期内,对软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和技术保障、系统更新服务。2 小时内对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应急响应策略。软件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软件故障,在此期间按紧急预案处置,确保软件系统最大限度地不中断运行。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二) 款项结算: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货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产品质保期

本次采购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购买货物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乙方首先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货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付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日仍无法补齐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第(3)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Z-2022188C

(正本或副本)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
真实训中心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中的功能清单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涉及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及价格明细。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商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编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运维服务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提供在西安市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取得的相关职称或工作证书	拟任岗位	分工	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等材料。
- 2、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 3、本表填报的驻场技术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或后期进行人员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 业		拟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及等级		从业年限	
单位职务					
所承担的主要类似项目及职务					
序 号	人员的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担任职务
1					
2					
3					
4					
5					

对“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后附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